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标段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305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五）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23

第六章 图纸（另册）.....1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40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4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42

目 录.....143

投 标 函.....144

投标函附录.....1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46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48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49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5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5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53

授权委托书（若有）.....154

投标承诺书.....15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5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5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5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6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61

技术标.....162

目 录.....163

施工组织设计.....16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6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6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8

资信标.....169

目 录.....170

投标人一般情况.....171

近年财务状况表.....172

评分业绩汇总表.....17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7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7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0

商务标.....181
目　录.....182
投标总报价封面.....183
工程量清单报价.....18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8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标段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已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4〕354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传媒学院 ，招标人为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845.94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163.9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99.981400 万元，建设规模： 装修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范围内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共享连廊、电梯厅等装修等工程，室内装饰面积:8228平方米;其中地下精装面积 113平方米;地上精装面积 811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

2.2 招标范围： 装修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范围内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共享连廊、电梯厅等装修等工程，室内装饰面积:8228平方米;其中地下精装面积 113平方米;地上精装面积 811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99.9814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1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且 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担任

（5） 2.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允许联合体投标，又设置招标人推荐3家的如推荐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单位的，推荐无效。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钱塘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899161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3560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联　系　人：张锋、蒋英豪

电　　话：1782685372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联　系　人：应力、陈洁、秦伟杰

电　　话：15906673544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联系人：张锋、蒋英豪 电话：1782685372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项目负责人：秦伟杰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应力、陈洁、秦伟杰 电话：15906673544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装修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范围内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共享连廊、电梯厅等装修等工程，室内装饰面积:8228平方米;其中地下精装面积 113平方米;地上精装面积 811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1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中标后由联合体成员另行约定。 2.其他：2.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允许联合体投标，又设置招标人推荐3家的如推荐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单位的，推荐无效。。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11月23日17时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 联系方式： 15906673544 联系人： 应力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0999814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

		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10999814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136511.61 元(不含税)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杭州市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盛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1-86871928 其他：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 (1)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0页（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2)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
□3.7.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3）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

		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u>

		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1 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_/_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_/_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_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❶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❷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136511.61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⑧.1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⑧.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要求填报的。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

		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省级标化工地，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争创钱江杯。。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

		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④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⑤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2、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要求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

		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10%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10%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	≥70%	2.1-3
2	主要施工方案	15%	≥70%	3.15-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2.1-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2.1-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60%	1.8-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70%	2.1-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5%	≥60%	4.5-7.5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	/	/
10	其他：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5%	≥70%	1.05-1.5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

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装修项目业绩，每个得0.75分。本项最多计取2个业绩，最高得1.5分。业绩说明： (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金额、装修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名称，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分包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注：此类业绩仅认定为装修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不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施工单位）的业绩）(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金额、施工单位名称，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	0～1.5分

	未分包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 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3)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 (4)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装修专业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承接的工程内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装修专业工程金额，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⑤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说明⑴、⑵、⑶、（4）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备注：①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计取方法为:单个业绩得分=该业绩评分×业绩提供方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拟实施工作量占比，最终得分为所有提供的单个业绩得分总和，业绩数量不设上限。如：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其中一方承担的工作量占比为80%，若该方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含加分项业绩）则得分为0.5×80%=0.4分。	
	☑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装修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业绩说明： ⑴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金额、装修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名称，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分包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0～0.5分

	（注：此类业绩仅认定为装修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不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施工单位）的业绩）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金额、施工单位名称，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未分包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 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⑶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 ⑷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装修专业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EPC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	

	告)、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须体现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承接的工程内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装修专业工程金额，若未体现全部关键信息，该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附的格式),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按金额最低的认定；上述①②③④⑤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说明⑴、⑵、⑶、（4）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备注： 1、同一业绩如符合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要求可累加计分。 2、①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业绩类型⑵、⑶，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和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②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业绩类型⑴，则证明材料中分包合同和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均需载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且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业绩类型⑷，则业绩证明材料中联合体协议书和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均需载明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且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暂停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分值投标人均按满分计取)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根据《省建设厅关于暂停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分值投标人均按满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达2年（含）以上的，且年龄55（含）周岁以下（时间以身份证日期为准）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2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后附）要求的得0.75分，每少一项(每人次)扣0.1分，本项最高得0.75分，最低得0分。 【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不设置本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按0.25分计。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全过程关键岗位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全过程关键岗位
3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全过程关键岗位
4	安全员	1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全过程关键岗位
5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书	全过程关键岗位
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全过程
7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全过程
8	土建造价师	1	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建）	全过程
说明			1、须同时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 2、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

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65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0.5**%、**1**%、**1.5**%、**2**%、**2.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

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

2.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35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范围内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共享连廊、电梯厅等装修等工程，室内装饰面积:8228平方米;其中地下精装面积 113平方米;地上精装面积 8115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最新的标准或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争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8410N 、91330000142911125H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合同、中标通知书、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变更联系单及双方签订的书面联系单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跟踪审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场地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经批准的临时用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8）《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 号）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

（2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18）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目前工程所在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合同有效期内新的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若不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标准和规范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8）招标文件；

（9）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14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复制费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承包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编制说明，施工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内容；②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资源需要量计划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内容；③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组织机构方案（各职能机构的构成、各自职责、相互关系等）、人员组成方案、技术方案（进度安排、进场时间、关键技术预案、重大 施工步骤预案等）、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 安全预案等）、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材料供应方案、材料采购流程等内容；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与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该期限内审批的，不视为对相关文件的默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需要使用标准图集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点或接收人，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原接收地址和接收人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接收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工程师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指定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负责修建因施工而损坏的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及修建费用。场内道路设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和围护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

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 按相关文件执行 ；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 按相关文件执行（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_____/吨，约合下降 __/__%；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__/__吨 。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5）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按《杭州市钱塘区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审批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签字及盖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5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的各一个总接入点。用水、用电费用: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施工水、电用量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记录，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于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分别结算一次，直接支付给“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由“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和退还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产生的水电费用在项目尾款支付以及保修金退还前按上述流程同样办理。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和竣工资料及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和竣工资料及光盘各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承包人承担费用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书面，装订成册，__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受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

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其他：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以及下周、下月进度计划，且每月20日提供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工程的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杭州市、钱塘区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若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期内如发现产品缺损的，应及时无偿调换或修护，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也应注意保护好其它承包商的工作成果，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

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杭州市、钱塘区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人承担场地清洁工作，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发包人临时交办的任务；红线范围外的增加工程量；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向发包人提供抗灾救险应急预案。

②、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有足量的自备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且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③、承包人不论何种原因，均应与其他施工单位优先予以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④、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工程竣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单位、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的日期以发包人加盖公章并签署意见的书面材料为准。如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为止。

10）承包人必须根据业主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等，无条件服从业主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出现一次不服从指挥调度的，罚1万元；发生三次以上，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

11）学校区域内不得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在该区域内倾倒土方或建筑垃圾，每发现一车处罚10000元。

上述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且每天不得少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10000元人民币/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10%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5%。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每天每人3000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违法分包、劳务分

包。其余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工程的部分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业绩要求，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进行审查，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分包合同给发包人，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若分包单位影响工程建设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合同均需向发包人备案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已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金额：中标总价的2%（其中包含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期限：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80天内有效。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因违约被扣除后担保余额不足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2%作为履约担保并适用本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_____；
（2）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_____；
（3）施工进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_____；
（4）发包人的其他授权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争创“钱江杯”或省优工程（以住建局相关规定为准）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除达到上述标准外，本项目要求杜绝伤亡事故，创建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或工期的延误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名誉等其他损害的，发包人有权追责。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5天内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元人民币/天。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金的支付并

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签约合同价。

如果逾期违约达到最高违约金额度时，承包人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发包人有理由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在终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且承包人还应支付2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不足以扣除时，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剩余违约金。逾期退还预付款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合同终止前承包人所做工程量按实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因天气高温，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_____；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_____；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_____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增加：

8.2.1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品牌进行采购，承包人投标时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推荐品牌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需选取优等品在采购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遇相应品牌无法采购的，首先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中选择，其次再选择外加品牌，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品牌或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8.2.2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以材料和设备采购困难为由延误工期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按实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8.2.3承包人未按第 8.2.1 条约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即采购材料设备，或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降低品质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更换， 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同时按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款的【1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用、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

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合同或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认质认价时承包人需提供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7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采购室内外面层材料之前必须提供小样并进行封存，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或临时占地的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搭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复原等的全部费用），临时设施及场地布置方案需在开工前报发包人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浙建〔2023〕12 号），由发包人委托。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浙建〔2023〕12 号）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2）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共同书面确认；

（3）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4）图纸中存在明显差错的，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承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①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规格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钱塘区造价信息》、《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人工、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钱塘区造价信息》、《杭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1）在报价正常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 当 Q1>1.15Q0 时：S=1.15Q0×P0+（Q1-1.15 Q0）×P1

② 当 Q1<0.85Q0 时：S=Q1×P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 当 Q1>1.25Q0 时：S=1.25Q0×P0+（Q1-1.25 Q0）×P1

④ 当 Q1<0.75Q0 时：S=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 条（3）款约定的组价方法计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在P1 和P0 进行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P0 的，结算单价取 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P0 的，结算单价取 P0。

如存在报价异常等情况，按下述办法处理：

A.综合单价异常的判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计价依据（即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以上；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 以上；其他异常情况。

B.如发现已标价综合单价异常，当单项工程量增加、减少超过本项清单工程量的15%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超过15%的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C.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按“扣多不扣少，加少不加多”的原则执行，具体如下：重新确定综合单价＝重新组价预算价*（折扣率）。综合单价异常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单价折扣率（该条清单原投标单价／该条清单招标控制单价）、中标折扣率（项目中标价／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取低值；反之，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部分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则折扣率取高值。

凡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15%的部分按下列公式调整：

当Q1>1.15Q0时：

S=1.15Q0×P0+ (Q1-1.15 Q0) ×P1

当Q1<0.85Q0时：

S=Q0×P0-0.15Q0×P0-（0.85Q0-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备注：以上的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严控承包人不平衡报价、恶意投机等不良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保障双方权益，如有报价异常等情况，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则为准。

工程变更管理暂按杭建投办〔2025〕5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杭州钱塘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21]42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号）执行；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发包人要求为准。以上相关文件执行从严标准，后续如有新文件的执行新文件。

（5）其他：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投标编制期的建设主管部门规定使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竣工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浙江传媒学院初审。联系单管理按照《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号)、钱塘区有关文件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勘察施工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及各种将要发生的措施费用，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的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技术措施费中按清单规范可计量的项目(降排水费用包干)按实结算，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执行；组织措施费一律不调整；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工程量的措施费按投标口径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应结合招标图纸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完整地组价分析的，如实际施工时，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未实施，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项目特征内容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10.4.1条并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承包人一旦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新选的品牌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规格范围内中选择，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投标材料的报价。

⑤如有甲供材料，其计算方法按有关文件规定计算。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甲供材料品种规格，不得随意多领少领甲供材料，多领的甲供材料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扣回。若因特殊情况需要乙供，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乙供。

⑥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信号塔及道路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招标时确实无法预计而实施过程中新发生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10.4.1执行。

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后14 天内将变更费用联系单盖章后上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变更费用联系单的，视作承包人同意对该变更费用进行优惠，费用减少的由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并扣减。

⑧项目变更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　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 号）等规定为准，以上相关文件执行从严标准，后续如有新文件的执行新文件。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合同实施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性价格波动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在一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则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文件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

其他：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①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②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④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⑤若杭州市、钱塘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执行。

⑥允许市场要素价格调整的材料为：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相关文件若有新政策，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新文件执行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允许调差的材料种类:钢筋、商品砼、幕墙所用的钢材、电缆。其余材料均不调差。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现行预算定额或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b、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的正常波动。c、连续48小时以内停水、停电不能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d、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e、施工组织措施费用、技术措施费用及招标文件和清单明示包干费用，不作调整。f、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2）其他：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须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结算。

c．施工过程如有变更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d．施工过程如有变更项目是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规费和税金。

e．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无投标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工程定额》（2018版）直接费，另取规费、税金进入结算，相关的材料价格、取费及优惠额度按投标同口径进入直接费，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参照市场价、降幅系数、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没有定额可以套的按市场询价须经监理方、发包方及审计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

f．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中按项计入部分）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

g.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按第d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h. 若同一标段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投标报价或取费等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都没有信息价的双方协商确定或发包方签证确定。

i.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j.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含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及10%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标准化工地实施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款，每月按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50%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60%前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跟踪审计人员应在收到监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时间不计入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跟踪审计人员未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可直接要求发包人督促跟踪审计人员和监理人加快完成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__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按约定应扣减的预付款（备料款）；（3）按约定应扣减的履约保证金；（4）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6）民工工资支付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承包人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员及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跟踪审计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跟踪审计人员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进度款的支付额度：每月支付至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水电费结清证明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于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完成，通过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合格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竣工备案后并提供质量保修金（结算总价的1.5%）支付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经审定后剩余全部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并扣除相关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关于竣工验收条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提供由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50000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1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

复审部门为：　　；

复审程序为：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要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结算审定总价1.5　%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a.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保修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同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b.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整改、提交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确认的整改合格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保书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仍须提供保修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

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7)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8）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如有以下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核减率（计算公式为：核减额 ÷ 送审金额×100%）超过 5%；②有核增额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 =（核减额-送审金额×5%）×5%（若为负数则为 0）+核增额×5%。违约金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注：核减额=送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核增额。

*（9）其他：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本工程计算承包人违约工期时，以工程初验并整改完成之日作为截止时间。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0元人民币/次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累计计算的质量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全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和省颁发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规章、细则等。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以上任何规定使得发包人受到损失，所有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给予全额赔偿。

3.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过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所有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每停工整改一次，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5.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每整改一次，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环境或扰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7.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和（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另行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另行赔付。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撤离的，每天支付【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条款，按照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规定，依法、诚信履行纳税义务。其中：

（1）本市辖区的承包方，必须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发票，并按税法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2）跨县（市、区）的承包人，应持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报验登记；必须按照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规定办理增值税预缴及其他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如发现建筑施工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将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体系。

承包人在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建筑服务款项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其中，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发包人还需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和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2.承包人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进行公示。实现建筑工地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和管理场100%硬化，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100%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100%安装，拆除工程100%洒水、100%围挡。如发生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费用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缺陷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5.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已放弃合同；

（2）无正当理由停工；

（3）无视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内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承包人须在终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且承包人还须支付2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退还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7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50000元人民币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6.施工载重汽车便道，行驶路线及进出口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材料采购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8.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9.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10.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1.施工期间，如遇校内重大活动致使工程暂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工程款和工资款的支付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在开工当月按预付款的25%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25%打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不及时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利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直接扣付。

每月工资款应付金额为应得工程进度款的其中数，如当月完成工程量的实际应得工程进度款少于工资款每月垫付金额时，超额垫付工资款部分在下月计量工程进度款时累计扣回，直至全部扣回。

13.本项目施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费用及工程奠基仪式相关费用均纳入承包人承担范围。

14.项目施工单位的资金账户如被法院冻结的，自知晓之日起48小时内书面通知业主，并提供冻结金额、期限及关联债务说明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方案，逾期未通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施工单位资金账户被冻结且影响工程进度的，应在7日内采提供经业主同意的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业主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量回访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信访（含12345）、投诉、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理、整改，承诺在质量回访期结束之前每月及时解决率达100%，解决率达100%。对信访（含12345）、数字城管及相关投诉整改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6.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或居民造成不利影响而引起投诉、罚款等，则由承包人妥善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17.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争创“钱江杯”及省级标化工地，与装修及泛光照明相关费用均纳入承包人承担范围。

附件：

一、协议书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履约担保格式

9.预付款担保格式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暂估价一览表

12.廉政责任书

13.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14.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1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6.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17.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整改、提交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确认的整改合格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修补、反工并经承包人重新验收合格，同时，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副总经理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质量员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经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安全员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施工员		
		施工员		
		资料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	/	/	
材料管理	/	/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	/	/	
其他人员	/	/	/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 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附件：12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_____(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施工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丙方）

工程名称：_____

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建筑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

二、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25%。

1.甲方在丙方标准化工地实施完成后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10%）足额拨付至乙方，乙方将该款项足额拨付至丙方工资专户；

2.从开工后次月开始，于每月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拨付至乙方，乙方将该款项存入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所有工程款项都先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拨付工程款后，应3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丙方支付对应款项。乙方、丙方之间的结算、发票开具、税费承担等事宜，由乙丙双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七、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受益人为甲方及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由甲方专户保管。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由甲方专户保管。

八、因丙方违约或受处罚造成的违约金及罚款，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九、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14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6">施工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资专管员</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资专用账户</td><td>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colspan="5">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签名：</td><td></td><td>（单位公章）</td><td>施工单位签名：</td><td>（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5">日期：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3">备案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3">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人力社保部门</td><td></td></tr>
<tr><td>行业行政主管部门</td><td></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四份，一份交人力社保部门，一份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15：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工程合同;2、补充协议书(如有);3、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4、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5、投标书;6、询标纪要:7、中标通知书;8、竣工图:9、招标施工图:10、图纸会审(交底)纪要:11、设计联系单:12、工程联系单及相应会议纪要:13、开工、竣工报告、验收文件或调试(验收)报告;14、质检资料(质检证书、隐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15、施工组织设计;16、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现场影像、隐蔽工程记录:1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验单;18、工期延期报告及审批(如有);19、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及计算依据;20、结算送审承诺书等结算审核必需的资料。

附件1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了加强采购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中的施工订立本协议书：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

3、项目时间:

二、服务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按浙江传媒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传媒学院无关。需上报杭州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传媒学院办理。

4.承诺服务期间不影响浙江传媒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9.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0.如涉及高空作业、特殊工种等，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服务单位安全责任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服务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有2人及以上参加，并穿戴安全装备：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穿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装备，确保自身安全。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装修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12.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不得在道路广场、楼梯通道、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楼梯通道、广场、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楼梯通道、广场、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装修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装修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做好学校公共设施、设备等成品保护工作，如电梯、公共走道、寝室家具、门窗等。对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修复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装修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装修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乙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乙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乙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36器械等。

28.乙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0.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保障现场外围楼道、电梯等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现场做好封闭围挡工作，并按要求在装修工程指定位置设置施工概况图、安全生产牌管理人员名单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31.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32.因项目需要的接水、接电，须按照学校后勤管理的相关规定，消防按照学校保卫处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或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四、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负责人：　　电话：

乙方负责人：　　电话：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并盖章）：浙江传媒学院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并盖章）：　　签订日期 ：

附件17：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3、工程规模：室内装饰面积:8228平方米;其中地下精装面积 113平方米;地上精装面积 8115平方米)。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范围内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共享连廊、电梯厅等装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根据“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施工项目” 施工图纸。

2、工程招标文件。

3、设计单位出具的相关问题回复。

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7、其他有关规范资料。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材料品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费率要求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取费费率对应专业工程弹性费率下限20%。

最低费率：

单独装饰工程:

单独装饰工程15.16*20%=3.03%。

通用安装工程：

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21.72%*20%=4.34%。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对应专业工程弹性费率下限报价。

最低费率：

单独装饰工程：按其取费基数额度（以合同标段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费所含“人工费+机械费”）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

单独装饰工程（市区）6.43%。

通用安装工程：

与建（构）筑物同步交叉配合施工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市区）7.99%。

3、规费取费基数为：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报价。

取费费率：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装饰工程27.92%*30%=8.38%。

通用安装工程：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30.63%*30%=9.19%。

4、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5、税金均按照9%计入，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共性部分

1、浙江传媒学院融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工程争创“钱江杯”及省级标化工地，为配合创建“钱江杯”及省级标化工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二）装饰工程

1、本工程投标人应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拆除工程及修补等工作内容结

合现场情况在投标总价中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其费用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3、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结构偏差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本工程投标人应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楼层找平层从结构砼面开始施工，地面不平整造成找平层厚度增加，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5、本标段内的材料设备，总承包单位已响应的材料设备按其响应品牌执行。无响应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按照“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选择品牌或厂家（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当投标人选择的品牌或厂家为相当于时，应写明所选生产厂家或品牌；

6、不锈钢折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7、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开孔、定位及开孔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吊顶吊杆长度超过1.5m且小于2.5m时,需设置反支撑,(吊杆通长拉结法),详见图集12J502-2 A31；反支撑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9、吊顶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超2.5m时,需设置型钢结构转换层，当吊顶上部空间被安装管道、风管、桥架占满,无法安装吊筋时,需设置型钢结构转换层；转换层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0、地面金属嵌条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一层附楼大厅石英纤维板弧形增加费及墙面灯带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2、电梯厅铝方通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弧形增加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3、二层走廊石膏板吊顶按图示可见面计算，斜面及弧形增加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4、裸顶无机涂料按天棚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管道面、梁面喷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5、附楼三楼共享空间清单暂不计入；

16、电梯厅墙面斜面增加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7、根据设计回复，电梯轿厢：地面为预制无机磨石，采用专用胶粘结；墙面不锈钢饰

面，采用专用胶粘结；

18、卫生间门槛处混凝土反坎不另列清单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9、根据设计回复，不锈钢为304不锈钢。

（三）安装工程

1、电气配管开补槽费用在对应配管清单内考虑，不另行计取；

2、安装材料品牌价差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3、灯具选型品牌等必须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采购施工，选型品牌等产生的价差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内；

4、低压灯具所需变压器的相关费用均计入对应灯具的清单，不另行计取；

5、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按一项计入，包含该系统所有设备、模块、管线、调试、设计深化费用，单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6、泛光照明开关电源箱暂按31台计入，工程量按实结算；

7、配电箱元器件改造计入招标范围，配电箱清单包含元器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8、公区照明的智能照明系统不计入招标范围；

9、风机、灯具等清单均包含设备接地的工作内容。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总承包项目已选定的品牌或厂家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投标人选定品牌或厂家（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生产厂家或品牌
1	钢筋	沙钢、马钢、宝武钢、鞍钢或相当于	马钢
2	钢材	沙钢、马钢、宝武钢、鞍钢或相当于	马钢
3	地面石材、干挂石材	石材要求后期提供样品并制作样板选样确定	
4	地砖（除广场砖）	诺贝尔、冠军、马可波罗、新中源或相当于	马可波罗
5	墙面砖	诺贝尔、冠军、马可波罗、新中源或相当于	马可波罗
6	PVC塑胶地板（同质）	Tarkett得嘉、Gerflor洁弗乐动力系列、Armstong阿姆斯壮洁净龙系统或相当于	Armstong阿姆斯壮洁净龙系统
7	外墙铝单板	方大、金霸、吉祥、欧陆或相当于	吉祥

	8	阻燃板、木工板、木龙骨	千年舟、莫干山、免宝宝或相当于	莫干山
	9	内、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漆或相当于	华润漆
	10	抗倍特板	富美家、威盛亚、千思板或相当于	千思板
	11	挤塑聚苯保温板、岩棉保温	欧文斯科宁、华美、法宁格或相当于	华美
	12	石膏板、硅酸钙板	可耐福、杰森、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泰山
	13	矿棉板	阿姆斯壮、可耐福、星牌优时吉、AMF爱孚或相当于	可耐福
	14	门窗玻璃、幕墙玻璃	耀皮、南玻、信义、台玻或相当于	南玻
	15	密封胶、结构胶、耐候胶	之江、白云、道康宁、安泰或相当于	之江
	16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深圳卓宝）或相当于	东方雨虹
	17	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	杭木杜鹃（浙江杭木杜鹃防火门有限公司）、灯塔（杭州灯塔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金益达（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金益达（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8	木质门	TATA（北京闼闷同创工贸有限公司）、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群升（群升集团门业有限公司）、春天或相当于	春天
	19	室内装饰铝板	亨特道格拉斯（乐思龙Luxalon）、康普顿至高（广州）、Armstong阿姆斯壮或相当于	康普顿至高（广州）
	20	合页（铰链）、门吸、拉手（定制拉手除外）、锁、地弹簧等五金配件	顶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汇泰龙（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和（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	铝合金门、窗型材，幕墙型材	广东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凤铝、广东豪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同）、亚洲铝业（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广东凤铝
	22	低压配电箱、配电柜	浙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电气、浙宝电气或相当于	浙江金盾电器
	23	塑壳断路器	Schneider（施耐德）：NSX+TMD/MIC5.0脱扣单元、ABB：Tmax XT+TMD/Dip-LSI脱扣单元、SIEMNES（西门子）：3VA+TM240/ETU550脱扣单元或同档次及以上（100A~250A应为相同尺寸，400A~630应为相同尺寸）	Schneider（施耐德）：NSX+TMD/MIC5.0脱扣单元、ABB：Tmax XT+TMD/Dip-LSI脱扣单元

	24	数显表	ABBIM302、施耐德PM2125C、西门子P37或相当于	施耐德PM2125C
	25	微型断路器	ABBS200系列、施耐德A9系列、西门子5SY系列或相当于	施耐德A9系列
	26	负荷隔离开关	ABBOT系列、施耐德INS系列、西门子3VL系列或相当于	施耐德INS系列
	27	隔离开关	ABBSD200、施耐德IINT、西门子5TL1系列或相当于	施耐德IINT
	28	空气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施耐德
	29	接触器	ABB-Ax系列、施耐德LC、西门子3RT或相当于	施耐德LC
	30	变频器	ABBAcs510、施耐德 ATV610系列、西门子6SE70或相当于	施耐德 ATV610系列
	31	浪涌保护器及后备保护	ABBOVR系列、施耐德PR系列、西门子5SD74系列或相当于	施耐德PR系列
	32	双电源切换开关	ABB-TurONE系列，施耐德WNTS系列，西门子 RTS-30系列或相当于	施耐德WNTS系列
	33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杭州中策、永通（千岛湖）或相当于	永通（千岛湖）
	34	高压环网柜	ABB（safe），制造商：北京ABB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8DJH），制造商: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施耐德（RM6）制造商：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施耐德（RM6）制造商：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35	高压中置柜	ABB UniGear ZS1，制造商：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8BK20），制造商: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施耐德（PIX）制造商：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施耐德（PIX）制造商：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36	变压器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能耗等级满足二级以上）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37	电容电抗/SVG/APF	沃伦森、斯菲尔、容磁、帝森南自或同档次及以上	帝森南
	38	微机保护装置	江苏比卓，上海麦斯威尔，杭州南威或同档次及以上	杭州南威
	39	高低压互感器	科兴电器、天际星、大北互或同档次及以上	科兴电器
	40	电力后台监控系统	沃伦森、斯菲尔、容磁、帝森南自或同档次及以上	帝森南
	41	电气自动灭火系统	杭州呈安、杭州海韵、上海南象或同档次及以上	杭州海韵
	42	框架断路器	Schneider（施耐德）：MT+MIC5.0/6.0P脱扣单元、ABB：Emax2+Ekip+LSI T+MEA脱扣单元、SIEMNES（西门子）：3WL+ETU76B/LCD+MEA脱扣单元或	Schneider（施耐德）：MT+MIC5.0/6.0P脱扣单元、ABB：Emax2+Ekip+LSI T+MEA脱扣单元

		同档次及以上（要求电子脱扣器带中文菜单）	
43	无线测温	江苏比卓，江苏莱提，上海贤业或相当于	上海贤业
44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动或相当于	浙江金洲
45	KBG、JDG管	杭州天一、武陵源、萧通或相当于	杭州天一
46	灯具	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三雄极光
47	开关、插座	西门子、鸿雁（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公牛或相当于	公牛
48	应急照明集中电 源、消防应急疏散灯具	浙江台谊、崇正华盛、海湾或相当于	海湾
49	消防报警系统	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需接入校区既有消防系统（原消防系统品牌为：秦皇岛海湾），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品牌之间的兼容性，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兼容性）	秦皇岛海湾
5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秦皇岛海湾
51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上海松江、海湾、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海湾
52	防火门监控系统	上海松江、海湾、青鸟消防或相当于；	海湾
53	湿式报警阀、消防喷淋喷头	川消（联萃中国）、四川龙威、上海天广消防或相当于	上海天广消防
54	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杭州信达、川消（萃联（中国））、上海天广消防、杭州利江或相当于	上海天广消防
55	灭火器	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杭舟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浙江杭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56	沟槽配件	河北速凯CNG、上海威逊VISON、上海瑞孚 RECONB或相当于	上海瑞孚 RECONB
57	PPR给水管	伟星、中财、联塑或相当于	联塑
58	不锈钢管	浙江康帕斯、无锡金羊、浙江正康或相当于	浙江正康
59	MPP管（电力管道）	公元、联塑、日丰或相当于	联塑
60	钢塑复合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动或相当于	浙江金洲
61	铸铁管	禹州新光、新兴铸管、泫氏铸管或相当	新兴铸管

		于	
62	阀门	上海冠龙（冠龙KARON）、宁波埃美柯、上海欧特菜、上海良工、上海贵龙或相当于	宁波埃美柯
63	三角阀、地漏	箭牌、潜水艇、九牧或相当于	箭牌
64	生活给水装置（带水箱自洁器）	赛莱默XYLEM（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格兰富GRLNDFOS（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 司）、威乐 ILO（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格兰富GRLNDFOS（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65	无负压供水装置系统	青岛三利、威深格、舒博瑞或相当于	青岛三利
66	消防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泵业（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水（上海博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污水泵、污水提升装置	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泵业（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水（上海博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68	卫生沽具（包含淋浴器、龙头及卫浴五金）	TOTO、科勒、美标、汉斯格雅或相当于	科勒
69	HDPE管	浙江中财、伟星、金德、日丰或相当于	伟星
70	风口、风阀	金盾股份（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建风机（浙江上建风机有限公司）、杭州恒通或相当于	金盾股份（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71	消防排烟风机、轴流风机	上风高科、浙江专风、上海科禄格、浙江荣国风业或相当于	浙江荣国风业
72	换气扇	艾美特（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美的（美的集团），松下或相当于	美的（美的集团）
73	管道风机	上风高科、浙江专风、上海科禄格、浙江荣国风业或相当于	浙江荣国风业
74	双面彩钢复合风管	浙江长城净化、浙江天仁、浙江荣国风业或相当于	浙江荣国风业
75	镀锌钢板	鞍钢、首钢、宝武钢或相当于	鞍钢
76	电动挡烟垂壁	浙江平安、杭州振兴、杭州永安、杭州百兴或相当于	杭州永安
77	橡塑保温	阿乐斯福乐斯、杜肯福耐斯、凯门富乐斯或相当于	凯门富乐斯
78	PVC-U塑料排水管	伟星、中财、金德、联塑或相当于	联塑
79	抗震支架	上海喜利得、太仓慧鱼、杭州鲸雁或相	杭州鲸雁

		当于	
80	桥架	宁波天频、宁波浩华、杭州鲸雁或相当于	杭州鲸雁
81	电梯	三菱MAXIEZ-LZ系列（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日立LCA系列（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Gen3Peak系列（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帝升或相当于	奥的斯Gen3Peak系列（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82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线缆）	爱谱华顿（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兰贝（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舟或相当于	爱谱华顿（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	VRF空调	三菱重工、三菱电机、大金或相当于	三菱重工
84	绝热纤维织物保温送风管/一体式漂珠硅品耐火风管	浙江长城净化、浙江天仁、浙江荣国风业或相当于	浙江荣国风业
85	常压型定压补水装置	赛莱默XYLEM（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格兰富GRLNDFOS（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威乐WIL0（成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格兰富GRLNDFOS（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86	复合实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千年舟、兔宝宝或相当于	大自然
87	矿物绝缘电缆	浙江万马、杭州中策、永通（千岛湖）或相当于	杭州中策
88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专网系统	新华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学校原系统服务器品牌为华为，需考虑兼容性能	华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	视频安防监控系 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门禁控制系系统、人员通道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	中控信息（新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易慧能（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格瑞特（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中控信息（新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面板	一舟（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罗格朗、普天天纪（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一舟（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拓（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安（深圳市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	信息发布系统	标鸿（上海标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观致新（杭州达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启创智能广东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达观致新（杭州达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	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	艾索（广州市艾索技术有限公司）、科盟（广州科盟电子有限公司）、公信（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科盟（广州科盟电子有限公司）
95	UPS系统（含电池）	山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维谛（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96	光电直读远传冷水表	新开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众致达（深圳合众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京源（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合众致达（深圳合众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97	远传智能电表（不含壁挂式）	安科瑞（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众玫达（深圳合众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安科瑞（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	服务器	新华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想（联想集团）或相当于学校原系统服务器品牌为华为，需考虑兼容性能	华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	防雷	雷霆（深圳市雷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楚邦 （深圳市楚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易龙（杭州易龙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易龙（杭州易龙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100	防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汇雨（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汇雨（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1	雨水回收系统	杭州璇诚、浙江德励石、上海尼格夫或相当于	杭州璇诚

本项目其余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投标人选定品牌或厂家（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生产厂家或品牌
1	石英纤维板	北新月皇、威盛亚、德耐姆或相当于	
2	无机自流平抗裂磨石地坪	美思宝、今嘉、固斯特koster或相当于	
3	泛光照明灯具	杭州勇电、浙江欧锐杰、中科诺捷、银幕光电或相当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